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坤霖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7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66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應再繳納1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皇清